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五府办函〔2018〕7号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山市五通桥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7—2030年)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 区级相关部门:

《乐山市五通桥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年)》经第九届区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8年3月30日

乐山市五通桥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7—2030年)

编制人员

审 查：杜 军 研究员 赵 刚 研究员
 刘光迅 副研究员

编 写：周 剑 副研究员 李 华 副研究员
 龚 全 副研究员 赖见生 副研究员
 李 强 助理研究员 陈彦伶 助理研究员
 张 露 研究实习员 李青芝 研究实习员
 宋明江 研究实习员 杨焕超 研究实习员

校 核：周 剑 张 露

实地调查：周 剑 柯红雨 李 强
 张 露 陈彦伶 李青芝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7
第一节 前 言.....	7
一、面临形势.....	7
二、编制背景.....	7
三、目的意义.....	8
第二节 编制依据.....	9
一、宪法法律.....	9
二、行政法规及文件.....	9
三、部委规章及文件.....	9
四、规范性文件.....	10
五、技术标准.....	11
第三节 目标任务.....	12
一、规划期限.....	12
二、规划目标.....	12
三、重点任务.....	12
第四节 基本原则.....	12
第五节 规划范围.....	13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13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13
一、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13
二、自然气候条件.....	14

三、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15
四、水域环境状况.....	16
五、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17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17
一、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17
二、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19
三、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20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21
一、禁止养殖区规划总体思路.....	21
二、限制养殖区规划总体思路.....	21
三、养殖区规划总体思路.....	22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22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22
一、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分方法.....	22
二、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和保护重点.....	23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24
一、类型.....	24
二、管理措施.....	25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25
一、类型.....	25
二、管理措施.....	29
第十二节 养殖区.....	29
一、类型.....	29

二、管理措施.....	31
第四章 环境影响评价.....	32
第十三节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估.....	32
一、评估标准.....	32
二、水产养殖污染源分析.....	32
三、养殖环境水污染防治措施.....	33
第五章 保障措施.....	33
第十四节 主要保障措施.....	33
一、加强组织领导.....	34
二、强化监督管理.....	34
三、完善生态保护.....	35
四、强化渔业技术服务体系建设.....	35
五、加强政策扶持.....	36
第六章 附 则.....	36
第十五节 规划效力.....	36
第十六节 规划图件.....	3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前 言

一、面临形势

我国水产养殖业历经三十余年发展，已成为农业、农村经济的重要产业。目前，我国水产品产量已达到 6900 万吨，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了大量优质蛋白质，但水产品结构性过剩的问题日益凸现，难以适应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的步伐，渔民持续增收难度加大，大宗品种供给基本饱和，优质水产品供给仍有不足，供给和需求不对称矛盾加剧。2016 年，四川省渔业年总产值达到 378 万元，水产品年总产量达 145 万吨，其中养殖年总产量近 140 万吨，但受到内外部环境的影响，养殖成本不断上升，水产品市场也波动较大，导致养殖效益下降。

2016 年，五通桥区水产品总产量达 4870 吨，全市第四，供给总量充足，但在资源和环境的双重约束下，五通桥区水产养殖发展同省内部分地区一样，还面临结构不合理、发展方式粗放、技术落后等困难。要实现由“量”到“质”的转变，五通桥区就必须按照产村相融、互动发展的总体思路，将水产发展与新农村建设同步规划，统筹实施，进一步调整结构，引进名优品种，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在保障供给的同时，维护生态、提质增效、促农增收。

二、编制背景

中央、省、市政府近年高度重视现代农业发展，尤其指出要加强现代渔业发展建设。《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等文件相继出台，指导全国各地渔业具体发展建设。《四川省农业厅关于加快发展稻渔综合种养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水产产业的意见》等文件也相继出台，也对四川省的渔业发展提出了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地方各级文件要求，充分发挥五通桥区资源优势，合理发展水产业，加强区域生态保护，五通桥区农业局特委托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水产研究所编制《乐山市五通桥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年）》。签订合同后，编制单位迅速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五通桥区内滩涂资源及水产业情况进行了深入调查和分析，并征求相关部门和专家意见，在此基础上完成本次规划的编制工作。

三、目的意义

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为引领，以维护生态、提质增效、促农增收为中心任务，结合本地区域经济发展和生态保护的需要，在科学评价水域滩涂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的基础上，依法科学合理划分各类水产养殖功能区，把控养殖功能区现状，稳定基本养殖水域，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保护水域生态环境，保障渔民合法权益，从而确保水产品有效供给安全、环境生态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五通桥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年）》对于进一步完善和推进五通桥区水产养殖管

理制度，合理开发和利用养殖水域滩涂资源，提高市场竞争力，保护环境生态安全，促进渔业持续健康绿色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二节 编制依据

一、宪法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14年3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11月1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7月1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二、行政法规及文件

7.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
8.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2016年11月30日）；
9. 《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1月1日）；
10.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9月22日）；
11.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0年5月）。

三、部委规章及文件

12. 《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2003年9月1日）；
13.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4月1日）；
14.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3月1日）。

目)。

四、规范性文件

15. 《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农渔发〔2016〕36号);

16. 《“十三五”渔业科技发展规划》(农渔发〔2017〕3号);

17. 《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号);

18. 《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

19. 《农业部关于稳定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的意见》(农渔发〔2010〕25号);

20. 《四川省农业厅关于加快发展稻渔综合种养指导意见》(川农业函〔2017〕324号);

21. 《四川省渔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川农业〔2017〕72号);

22. 《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水产产业的意见》(川办发〔2017〕96号);

2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岷江航电相关通知:川府函〔2010〕286号、川府函〔2010〕287号、川府函〔2010〕288号;

24. 《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中心城区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乐府发〔2014〕10号);

25. 《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

的通告》(乐府通〔2014〕1号);

26. 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五通桥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请示的批复:乐府函〔2006〕7号、乐府函〔2006〕151号、乐府函〔2010〕160号、乐府函复〔2014〕10号;

27. 五通桥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请示:五府〔2005〕29号、五府〔2006〕22号、五府〔2006〕23号、五府〔2010〕20号、五府〔2014〕8号;

28. 《乐山市五通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9. 《五通桥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2016年11月);

30. 《五通桥工业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7年)

31. 《五通桥区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32. 《五通桥区2017政府工作报告》。

五、技术标准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34. 《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1989);

3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GB10136—2015);

36.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192—2015);

3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07);

38. 《稻田养鱼技术规范》(SC/T 1009—2006);

39. 《中国池塘养鱼技术规范 西南地区食用鱼饲养技术》(SC/T 1016.4—1995);

40. 《水库鱼产力评价标准》(SL563—2011)。

第三节 目标任务

一、规划期限

2017—2030年。

二、规划目标

依法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三大功能区域，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推广健康生态养殖技术，提高名特优水产品养殖比例，完善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促进五通桥区渔业经济可持续发展。到2030年，全区水产养殖面积达到13300亩，重点打造新云乡—金山镇—辉山镇连片的水产养殖产业带，大力发展稻渔综合种养和休闲垂钓、渔家乐等生态休闲渔业。

三、重点任务

科学划定各类养殖功能区，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以推进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渔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增绿，加强科技创新引领，加快结构调整步伐，提高渔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坚持渔业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相结合的原则，确保渔业生产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第四节 基本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推进绿色发展。以渔业可持续发展为前提，严格控制捕捞强度，养护水生生物资源，大力发展生态健康养殖，改善水域生态环境。

坚持创新驱动，实现科学发展。着力提升渔业科技自主创新

能力，推动渔业发展由注重物质要素向创新驱动转变。

坚持以人为本，推进共享发展。尊重渔民经营自主权和首创精神，培育渔业新型经营主体，让渔民成为渔业现代化的参与者与受益者。

坚持依法治渔，强化法治保障。完善渔业法律法规体系，加强渔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渔政执法，维护渔业生产秩序和公平正义，为渔业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第五节 规划范围

全区养殖水域滩涂范围内。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一、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一）地理位置

五通桥区位于四川省西南部，是乐山市市属县级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39′45″—103°56′48″，北纬 29°17′29″—29°31′30″。东与井研县接壤，南与犍为县相连，西与沙湾区交界，北与市中区毗邻。

（二）地质地貌

五通桥区全区平均海拔 533 米，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依次形成平坝、丘陵和低山三种地貌，其中丘陵地区 46.95 万亩，平坝地区 15.5 万亩，低山地区 8.7 万亩。

（三）水域滩涂类型

五通桥区水资源丰富，岷江将区境分割为河东、河西两大片，

根据区水务林业局所提供相关资料，全区主要水域类型如下：

1. 河流

主要有岷江干流 1 条和支流 11 条，分别为涌斯江、沫溪河、茫溪河、磨池河、眠羊溪、建设河、金敖河、浏沧河、先家沟、婆婆溪、花溪沟。岷江干流与支流网状分布，形成江、河、溪、沟密布的水系。

2. 水库

现有小（1）型水库 2 座，小（2）型水库 10 座，总面积约 986 亩，五通桥区水库名录见附件 1。

3. 渠堰

区境内河渠主要为高干渠和低干渠。此外，还有沫江堰和泊滩堰，两条渠堰年均共引入水量为 1510 万立方米。

4. 池塘

现有池塘水域约 4500 亩，近年来池塘变化大，水利条件好的地方，有的将蓄水的坑塘改为稻田或藕塘或渔塘，部分坑塘淤积严重，渗漏大，年久失修，影响正常蓄水。此外，还有部分池塘老化，形成荒塘。

5. 稻田

现有水稻种植面积约 10 万亩。

二、自然气候条件

（一）水文、水质

五通桥区水资源丰富，几条主要河流年过境径流量为 7667913 万立方米，多年平均径流深为 588 毫米，年均径流量为

27524 万立方米。地下水储存资源量为 6771 万立方米，地下水可开采资源量为 4171 万立方米，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29749 万立方米。五通桥区监测站 2017 年 1—7 月对全区部分河流水质监测数据显示：沫溪河、岷江、涌斯江等河流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限制要求，监测结果见附件 2。

（二）气候

五通桥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具有冬无严寒，夏无酷热，热量丰富，降水充沛，雨热同季，四季分明的特点，年日照 1119.7 小时，无霜期 334.5 天。2016 年平均温度 18.0℃，总降雨量为 1060.8mm。

（三）自然灾害

五通桥区由于受地形、地貌限制，大多数降雨均形成洪水在汛期短小时内流走，对过境大江大河难以利用，利用率极低，工程性缺水矛盾突出。据五通桥区年鉴记载，五通桥区有旱灾、洪涝等自然灾害。

三、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根据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水产研究所水生资源调查内部报告，五通桥区水生生物资源状况如下：

（一）水生维管束植物

水生维管束植物主要包括挺水植物类群、浮水植物类群、沉水植物类群等三大类群（见附件 3）。

（二）浮游植物

水生藻类植物主要有 5 门、15 目、19 科、30 属、56 种（见附件 4）。藻类植物主要以绿藻门和硅藻门种类为主，属典型的低海拔河流型浮游植物区系。

（三）浮游动物

浮游动物主要有 17 种（见附件 5），主要由原生动物、轮虫、枝角类、桡足类组成。

（四）底栖生物

底栖动物主要有 3 门、5 纲、9 目、12 种（见附件 6），底栖动物物种组成较为简单，大都是分布于平原适应污染水体的种类。

（五）鱼类资源

全区主要分布有 38 种鱼类，隶属 5 目、10 科、31 属（见附件 7）。其中，鲤形目种类最多，其次为鲶形目和鲈形目鱼类。

四、水域环境状况

（一）水环境质量状况监测结果

五通桥区监测站 2017 年 1—7 月对全区部分河流水质监测数据显示：沫溪河、岷江、涌斯江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限制要求，水质量状况良好，但部分水体中存在总磷、氨氮等超标情况。五通桥区部分河流水环境质量状况监测结果见附件 2。

（二）主要污染物

随着区域内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畜禽养殖业的发展、农药化肥的不合理使用，大量废水排入河道，造成水质恶化，富营养化

程度加剧，严重危及水环境安全，造成水污染的因素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染、生活垃圾污染、畜禽养殖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等。

五、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五通桥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降水充沛，四季分明，水域滩涂类型多样，河流水量充沛，地下水资源丰富，为鱼类养殖提供了有利条件。2016年，区域内养殖总面积约11628.8亩，其中稻田养殖面积约8380亩，全区总产量为4870吨。

参考五通桥区历年渔业统计资料、全国大型水库渔业资源调查数据和相关渔业调查数据，普通池塘养殖最高平均单产可达3000 kg/亩，放牧式生态养殖水库最高平均单产可达22kg/亩，稻渔综合种养最高平均单产可达150 kg/亩。按现已有的池塘面积4500亩，水库总面积986亩，稻田水域面积约10万亩测算，养殖承载总产量可达45192吨。总体来看，区内池塘承载力还有很大上升空间，增产潜力较大。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一、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一）养殖现状

1. 面积产量

根据五通桥区农业局统计资料，截至2016年，全年水产品产量4870吨（包括捕捞75吨），实现渔业总产值5000余万元。区域内水产养殖面积共计3248.75亩，其中池塘养鱼2628.75亩，产量3934吨，主要分布在金山镇、冠英镇、蔡金镇和新云乡等镇（乡）。水库养鱼620亩，产量460吨，主要分布在金山镇、

牛华镇和辉山镇等镇（乡）。稻田养鱼 8380 亩，产量 403 吨，主要分布在牛华镇、金山镇、新云乡、金粟镇和辉山镇等镇（乡）。

2. 主养品种

目前，主养品种以传统的四大家鱼、鲤、鲫为代表，常规养殖品种中鲢和鲤产量最高。名特优品种以黄颡鱼、鲢、长吻鮠、斑点叉尾鮰等为代表，其中鲢和黄颡鱼产量最高。此外，区域内还有以克氏原螯虾、中华鳖为代表的特种养殖。

3. 从业人员

现有渔业从业人员共计 3424 人，其中，专业从业人员共 545 人，兼业从业人员 2793 人，临时从业人员 86 人。

4. 水产专业合作社

目前，全区有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3 个。

（二）存在问题

1. 基础设施薄弱

受自然条件和对渔业投入因素的影响，渔业生产基础设施薄弱；部分池塘塘埂矮小，垮漏严重，进排水渠系不畅，淤积严重，蓄水浅等问题制约了养殖产量的提高。

2. 产业分散

区内池塘呈分散分布，仅金山镇一新云乡、冠英镇—蔡金镇片区鱼池相对集中成片，其余均处于分散状态，未形成产业集群，难于管理和统一打造。

3. 缺乏品牌优势

区域内大部分养殖户以传统四大家鱼养殖为主，名优品种优

势不突出。此外，水产产业处于小规模，各自为阵的发展状态，没有形成优势水产品牌。

4. 科技推广力度不高

随着水产科技的不断发展，有许多新技术、新品种需要不断更新和加大推广运用力度。

二、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一）区位优势

五通桥区位于四川省西南部，是乐山市市属县级区，土地面积 71.1 万亩，有 11 个镇和 1 个乡，东与井研县接壤，南与犍为县相连，西与沙湾区交界，北与市中区毗邻。

（二）经济总量

据区政府 2016 年工作总结报告，预计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50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7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13.2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2.8 亿元。截至 2016 年，全年水产品产量 4870 吨，实现渔业总产值 5000 余万元。

（三）产业结构

2015 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366451 万元，人均 GDP42168 元。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由上年的 8.8:71.7:19.5 调整为 8.6:71.2:20.2，经济呈现“二三一”产业结构。

（四）调整方向

全区将不断壮大现代农业，稳定粮食生产，巩固现代农业（水稻）等项目建设成果。大力发展精品农业，抓好蔬菜、花木、茶

叶、畜牧、水果等特色产业，发展“一线两片”蔬菜产业。盘活农村资产资源，探索实施土地股份合作、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等多种经营模式，新增流转土地。拓展优质农产品销售管道，力争农业企业和家庭农场新入驻电商交易平台，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三、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一）市场前景

五通桥区水系发达，具有天然的水资源优势，区域内及周边地区有良好的消费水产品习惯，且区域内农家乐产业发展较好，推动了区域休闲渔业的发展，极大的带动了水产品消费。就四川而言，如果要赶上全国人均水产品占有量，我省水产品缺口高达250万余吨。随着野生捕捞产量趋于最高值，水产养殖将成为满足人们不断增长的鱼类产品消费需求的主要途径。由此可见，水产养殖发展潜力巨大。

（二）发展趋势

1. 人工养殖将继续扩大规模

随着水产养殖技术水准的提高，再加上受出口和国内消费需求日益增长的双重拉动，未来一段时期我国水产品产量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2. 养殖品种多元发展

随着市场对水产品需求的不断增加，普通大宗淡水鱼将不再满足日新月异的消费需求，名特优新品种将受到更多高端消费者青睐，水产养殖将迎来多元品种发展趋势。

3. 养殖模式不断创新

人工养殖转向智慧养殖是未来的必然趋势，利用稻田等水域的“种养结合”模式将大力开发，生态养殖模式将进一步推广。

4. 生态优质水产品将迎来大发展

随着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重视，“无公害水产品”“绿色水产品”“有机水产品”等越来越受到消费者青睐，生态优质水产品在我国有着巨大的市场需求。

5. 水产品品牌建设得到重视

当前的水产品市场已由单纯的产品价格或质量的竞争，转化为知名度、美誉度等以品牌为主导的综合实力的竞争。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通过实施科教兴渔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以渔业供给侧改革发展为主线，以环境资源保护为基础，以科技创新为动力，根据五通桥区水产养殖现状，依法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三大功能区域，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促进渔业经济可持续发展。完善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和渔政执法体系，发展水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放心工程，达到农民增收的目的。

一、禁止养殖区规划总体思路

将属于养殖水域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域、公共设施安全区域、有毒有害物质超标水体和法律法规要求禁止开展水产养殖的区域划为禁止养殖区，从而有效保护养殖水域滩涂范围内的生态安全和保证水产品质量安全。

二、限制养殖区规划总体思路

限制养殖区内遵循“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严格控制水产养殖规模，将非重点生态功能区、重点公共自然水域和法律法规要求限制开展水产养殖的区域划为限制养殖区。针对不同养殖品种和模式采用不同的管控手段，使尾水排放不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排放标准，在保证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水产养殖业发展空间。

三、养殖区规划总体思路

养殖区划分为池塘养殖区、水库养殖区和稻渔综合种养区三大类，除了将现有合法养殖区域纳入养殖区外，在不与其它法律法规和专项规划矛盾冲突的基础上，将具有或兼有养殖功能的区域纳入养殖区规划面积。养殖区内可提高名特优水产品养殖比例，大面积推广健康养殖技术，提高水产品质量，改造老旧池塘，带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大力发展稻渔综合种养业。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地方规章规定，结合我区渔业资源分布特点、水域类型、地形地貌和生产条件等可分为“三大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即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详见附件8。

一、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分方法

（一）禁止养殖区划分方法

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

水体，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地方规章规定的其它禁止养殖区域为禁养区，禁止开展水产养殖。

（二）限制养殖区划分方法

限制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和城镇规划建设区等区域，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地方规章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开展水产养殖。

（三）养殖区划分方法

养殖区包括池塘养殖区、水库养殖区和稻渔综合种养区，分布在各个镇（乡），主要集中在牛华镇、辉山镇、金粟镇、新云乡、金山镇、石麟镇等镇（乡）。

二、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和保护重点

（一）积极推进渔业结构调整

围绕渔业结构调整，加强科技创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先进生产技术、建立人才培养机制，不断提高养殖户的素质，力争在渔业发展的关键技术上有所创新。

（二）不断完善渔业体系建设

进一步完善渔业执法体系，全面落实贯彻相关法律法规，尽快完善有关配套法规，依法行使相应的权利，提高渔政执法效率和水平。

（三）加强渔业深层次开发

大力发展特色水产养殖、休闲观光渔业；突出质量安全，推行健康养殖技术，强化宣传，立足品牌推广，全力打造本土特色

水产品牌。不断拓展产业链深度，形成精深加工、旅游观光娱乐等多产业链，实现渔业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同步增长。

（四）推广种养循环生态发展

充分开发养殖滩涂资源，发展稻渔综合种养、鱼菜共生等循环种养模式，抓好对现有池塘和稻田的综合改造，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一、类型

（一）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根据《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五通桥区五通水厂等取水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请示》和《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五通桥区五通水厂等取水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文件，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共 8 处见附件 9。

一级保护区范围原则上为：湖库以取水点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内水域、陆域，管道上从输出口至取水点的水渠水域及两侧纵深各 200 米内的陆域。溪流地表水以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下游 100 米范围的河道及河岸纵深 50 米陆域。地下水以取水口半径 30 米内。

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采取动态管理，实际范围以相关部门最新公告为准，现有范围为目前已划定区域，若饮用水保护区调整则禁养区按照调整后的饮水保护区进行调整布局。

（二）主要河流及其主要支流两岸一定范围内（除河流型饮用水水源河段外）

茫溪河五通桥境内干流河段及两岸 500 米区域，岷江、涌斯江、沫溪河五通桥境内干流河段及两岸 200 米区域，金敖河、磨池河、眠羊溪、婆婆溪两岸 100 米区域。

(三) 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四) 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

二、管理措施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开展水产养殖，可以合理开展以改良水质为目的水生动植物的自然增殖活动，现有的水产养殖，由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妥善安置养殖渔民生产生活。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一、类型

(一) 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

五通桥区现有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见附件 9。

二级保护区范围：湖库包括一级保护区以外的水域和正常蓄水线以上 200 米的陆域，以及从流入水库的河流的入口上溯 2500 米的水域及其河岸两侧纵深各 200 米内的陆域。河流地表水以一级保护区的上游边界向上游 2500 米，下游边界向下 200 米范围的河道及河岸两侧纵深 200 米陆域。地下水以取水点为中心，半径 30—60 米范围内。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只允许开展放牧式生态增殖。

（二）风景名胜区

1. 小西湖—杪楞峡谷省级风景名胜区

小西湖—杪楞峡谷省级风景名胜区，其具体范围区旅游局正在修订中，最终以区旅游局核定为准。

2. 五通桥古镇

五通桥古镇为五通桥区风景名胜区，除上述已列为禁养区的城镇规划村组（小区）外，古镇限养区南至茫溪大桥，包括文化街、佑君街及两侧山体含全部可视区范围，从山脚到山顶（下同）；北至漫水桥，包括柑子村、国道 213 线及两侧山体；两河口桥以东群力街沿平坝河沟延伸至红军村村委会及两侧山体，沿印石沟至弯弯街及两侧山体，以及黄楠井大桥以西至朝峨洞及两侧山体。

3. 五通桥区花木科技园规划区主干道两侧

风景名胜区内原则上不再新建水产养殖池塘，现有的水产养殖尾水排放需符合相关规定。

（三）基本农田

根据《五通桥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42 万公顷，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新挖塘养鱼，可在围水田适度开展稻渔综合种养。

（四）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见附件 10。

（五）城镇规划建设区

1. 四川省岷江航电犍为枢纽工程建设项目区

除上述已列为禁养养殖区区域外，枢纽工程坝址以上水库淹没影响涉及的金粟镇金江村 1、2、3、4、5 组，庙儿村 2、3 组，双漩村 1、2、3、4、5、6、7 组，海拔高程 336 米以下地区及相应的回水淹没区范围以内。

2. 四川省岷江航电老木孔枢纽工程建设项目区

除上述已列为禁养养殖区区域外，枢纽工程坝址以上水库淹没影响涉及的冠英镇天池村 1、3、4、5、6、7 组，青乐村 1、2、3、4 组，大兴庙村 2、6、7 组，徐坝村 4、5、6、7、9、10 组，牛华镇塘叶村 1 组，汤家坝村 2、3、4、5、6 组，三江村 1、2、3 组，竹根镇易坝村 6 组，海拔高程 359 米以下地区及相应的回水淹没区范围以内；枢纽工程建设区涉及的冠英镇天池村 1、3、4、5 组，马桑村 1、2、5 组，青乐村 2、3、4 组，大兴庙村 2、4、5、6、7、8、9 组，河桥村 7、8、9 组，徐坝村 8、9、10 组，牛华镇塘叶村 1、2、3 组，坝村 1、3 组，三江村 1、2、3 组，竹根镇易坝村 1、2、3、4、5、6 组及沿岷江、大渡河河岸地区核定标明的施工红线范围以内。

3. 四川省岷江航电东风岩枢纽工程建设项目区

除上述已列为禁养养殖区区域外，桥沟镇老龙坝村 1、2、3 组，张家山村 5 组、共裕村 1、2 组，竹根镇易坝村 1、2、3、5、6 组，杨柳镇杨柳村 1、2、4、6、7、8 组，青龙村 4、5、6 组，龙门村 2、4、5、6、8 组，万里村 1、2、3、4 组，红军村 1 组，多宝村 1、2、3、4、7、8 组，翻身村 1、2、3、5 组，柑子村 1、

2、10、11、12组，金山镇金家滩村3、5、6、7、8组，新房子村3、4组，石燕子村7、8组，陈家寺村6、7组，冠英镇河桥村2、3、4、5、6、7、8、9组，仙女井村4、5、6组，徐坝村3、4、5、6、7、8、9、10组，西坝镇向荣村1、2、5、6组，民益村1、2、3、4、5组，同心村2、7组，建新村1、2、3、5、6、7、8、9组，建益村1、2组，高河村1、2、3、5、6、7组，三和村4、6组，长征村1、2、3、6、7、8、9组，民权村1、2、7组，庙沱村1、4组，前丰村，1、2、3、4、5、8组，新垣街小区；石麟镇碗厂村2、3、6、7组，杨林坳村1、2、3组，兴无村8、9组，海拔高程345米以下地区及相应的回水淹没区范围以内；枢纽工程建设区涉及的金粟镇庙儿山村3组，桥沟镇老龙坝村1组，西坝镇向荣村6组及沿岷江河岸地区核定标明的施工红线范围以内。

4. 五通桥工业新区规划范围

除上述已列为禁养养殖区区域外，五通桥工业新区规划面积约27平方公里，主要涉及桥沟镇的张家山村、共裕村、老龙坝村、平桥村、会云村、井房坳村，金粟镇的印盒山村、五一村、庙儿山村、金江村，杨柳镇的红豆村等，最终以区经信局公布为准。

5. 乐山机场项目规划范围

以乐山市发改委公布的项目规划范围为准。

6. 乐山市主城区规划范围

根据《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中心城区征地管理工作的通

知》和《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的通告》，五通桥区域内主要包括冠英镇的麦子坳村、荣丰村、马桑村行政区域范围。

7. 其他城镇规划建设区

城镇规划建设区内原则上不再新建水产养殖池塘。

（六）相关法律法规、地方规章规定的其它限制养殖区

二、管理措施

限养区内原则上不再新建水产养殖池塘，现有的水产养殖禁止肥水养鱼，养殖尾水排放需符合相关规定，超过有关规定的可限期整改，整改后仍然不达标的，由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

第十二节 养殖区

除第十节和第十一节中规定的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以外区域，原则上均可作为养殖区。根据区域内资源环境特点及水产业现状，养殖区可规划重点打造池塘养殖区、水库养殖区和稻渔综合种养区。

一、类型

（一）池塘养殖区

池塘养殖区分布在各个镇（乡），主要集中在新云乡、金山镇、牛华镇、辉山镇、金粟镇和蔡金镇官斗村等区域，重点打造新云乡—金山镇—辉山镇连片的水产养殖产业带。在各镇（乡）推广名特优水产养殖面积，提高名优品种养殖比例，提高全区水产品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1. 池塘名优高产标准示范区

池塘名优高产标准示范区主要集中在新云乡、金山镇和蔡金镇等镇（乡）。结合水域、滩涂资源状况以及现有水产品养殖状况，形成以斑点叉尾鮰、黄颡鱼、长吻鮠、鲶等名优品种为主，大宗淡水鱼为辅的水产养殖结构。在示范区内发展水产专业合作社和家庭渔场，培植技术带头人，建立技术服务点，开展健康养殖技术示范，对区域内养殖户的养殖生产进行技术帮扶，定期组织渔业社社员进行养殖技术培训，在养殖生产季节为养殖户提供水质检测、鱼病诊断、科学用药等日常技术指导，示范带动周边养殖户逐步提高科学生产技术水准，发挥合作组织服务渔民，促进渔业生产。推广生态型养殖，推行无公害生产，进一步提高质量安全水平，建立和完善产品标准、质量检测、环境监测、防疫检疫等体系。

2. 名优品种推广区

到 2030 年，在全区各镇（乡）推广名特优水产养殖面积 1500 亩，使以斑点叉尾鮰、黄颡鱼、长吻鮠、鲶等为主的名优品种养殖比例提高到 50% 以上，降低大宗淡水鱼养殖比例，提高全区水产品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3. 生态休闲渔业区

随着农业观光的蓬勃发展，区内已成立多家农家旅游协会，农家旅游已具规模，旅游配套设施齐备。可结合五通桥古镇和小西湖—杪楞峡谷省级风景名胜区旅游资源和农家乐产业优势，发展生态旅游观光，适当开发休闲垂钓，建成集观光、垂钓、娱乐、

餐饮、住宿于一体的生态休闲渔业产业带。

（二）水库养殖区

水库养殖区分布在各个镇（乡），主要集中在西坝镇新建村、金山镇、牛华镇、辉山镇、金粟镇等区域，非饮用水水源水库可适度开展放牧式生态养殖，控制养殖密度和品种，主要养殖滤食性鲢、鳙等品种，可调节和改善水库水质，禁止施肥。结合我区农家乐产业优势，发展区内水库生态旅游观光，适当开发休闲垂钓，建成集观光、垂钓、娱乐、餐饮、住宿于一体的休闲渔业产业带。

此外，饮用水源水库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分别按禁止养殖区和限制养殖区中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三）稻渔综合种养区

稻渔综合种养区分布在各个镇（乡），主要集中在新云乡、金山镇、牛华镇、金粟镇、石麟镇和蔡金镇官斗村等区域。在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农田保护政策的前提下，紧紧围绕农业结构调整和促进农民增收，大力发展稻渔综合种养。重点在新云乡、蔡金镇、金粟镇等优质水稻主要种植区，进行稻田标准化改造，投放鲤、鲫、克氏原螯虾、蟹、鳖等为代表的多个养殖品种，打造有机稻米、有机鱼品牌，申报有机食品，带动项目区域一、二、三产业同步发展，使之成为集养殖、休闲观光为一体的产业带。

二、管理措施

养殖区内符合规划的养殖项目，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容量、养殖规模、养殖密度和养殖品种，合理投喂饲料，规范使用药物，

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水产养殖区禁止肥水养鱼，水产养殖尾水排放不超过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档规定。加强渔政执法、规范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秩序，强化社会监督。

第四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十三节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估

一、评估标准

本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为水环境影响评价，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相应标准和五通桥区相关环保要求标准。

二、水产养殖污染源分析

（一）养殖饲料

外源性饲料残饵所含的氮、磷等植物性营养元素、悬浮性颗粒、耗氧有机物等为养殖水体富营养化的主要污染源，会导致养殖水体的水质恶化。

（二）渔用药物和环境改良剂

清塘除杂剂、消毒杀菌剂、杀寄生虫剂、杀藻除苔剂、疫苗、抗生素、解毒剂等药品，大部分是化学制品，部分未被鱼类吸收成分会进入水体，影响水质。

（三）水产动物代谢产物

水产动物代谢产物排入水中，使水中的氮、磷含量增加。

（四）池塘底泥

水体中氮、磷的最终去向主要是沉积于底泥中，底泥的排放

易引起水环境的进一步恶化。

（五）病死鱼类

三、养殖环境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合理投喂饲料

根据水质情况、天气状况、鱼类习性、以及饲料特性，进行科学投喂，减小多余饲料的浪费，降低污染。

（二）规范使用药品

严格遵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及相关水产品质量安全规定，规范用药，不得超期超量，禁止使用禁用药品。

（三）合理设计养殖模式和容量

合理规划养殖品种、养殖密度和养殖模式。发展生态养殖，采用稻—渔、渔—菜等养殖模式实现养殖生物—水体—水生植物之间生态循环。

（四）推广“池塘底排节水净水”技术

合理改建养殖池，大力推广池塘内循环养殖模式，推广“池塘底排节水净水”技术，“底排节水净水”设施。增加多级净化池和沉淀池，或者建设人工湿地，采取物理、化学、生物等措施净化尾水并循环利用。

（五）实行病死鱼类无害化处理

出现大面积疫病死亡鱼类需立即上报，由相关管理部门进行统一掩埋或焚烧等无害化处理，加强专项监督。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四节 主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国土、住建、环保、水务林业、农业、各镇（乡）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领导小组，负责规划的行政管理、监督管理和协调管理。区农业局负责规划的编制及修订工作，并按相关程序组织讨论、征求意见和评审，形成送审稿报区政府审批。规划经区政府批准后，区农业局要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沟通，将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监督管理

严格依照规划管理，完善全民所有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制度，禁止任何个人或单位擅自改变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用途的行为，其它生态保护或工程建设项目等占用规划内养殖水域滩涂的，须征求区农业局意见。禁养区内划定前已有的水产养殖场，由区政府组织搬迁或关停，并依法给予补偿。

（一）建立养殖证管理制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养殖者应当向区农业局提出申请，经区农业局现场审核合格后，报区政府批准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

（二）坚持属地管理原则

各镇（乡）人民政府要负责辖区内水产养殖技术指导、名优品种引进和推广、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以及做好日常检查工作，协助区农业局查处无证养殖、非法侵占养殖水域滩涂等

违法行为，规范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秩序。

（三）加强监督执法力度

区农业局要对无证养殖和超范围养殖的按法律规定进行严厉查处，对破坏持证养殖的违法渔事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对违反本《规划》的养殖模式及废水超标排放的养殖单位和个人进行严厉查处，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保护养殖者合法权益。

三、完善生态保护

一是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控。在进行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的同时，严格控制养殖尾水排放对水资源的影响；二是加强渔业水域环境监测。结合环保部门对区域内主要水域监测点的监测，开展渔业水质及排放尾水抽样检查，加强对水库生态养殖区水质的跟踪监测，做好预报预警，一旦发现水质情况发生变化，须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减缓或治理。

四、强化渔业技术服务体系建设

将基层水产技术推广体系与渔业技术服务体系相结合，大力鼓励、培育、扶持技术咨询、信息服务、鱼苗种供应、水产品销售等服务实体和中介组织，健全和完善渔业技术服务体系，增强服务能力，完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要加强渔业从业人员的技术培训，提高渔业从业人员的素质。加快渔业科技成果转化，实现渔业新跨越。应用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采取新的生产方式和经营管理模式，提高产品质量，推进水产病害测报体系、渔业环境监测体系、水生动物防疫检疫体系和水产品质量检

验检测体系建设，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

五、加强政策扶持

一是提高政府资金扶持力度，规范公益性、基础性、示范性项目和政策性产业引导扶持奖励等，推广政策性渔业保险，开展科学研究和技术培训，扶持农渔民发展渔业生产等，以引导养殖向规范化、标准化、环保化发展。二是加强对龙头企业的扶持，对龙头企业的银行贷款给予低息和贴息优惠，通过多种管道招商引资，引进国内外渔业生产加工大企业、集团和城市工商资本发展。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节 规划效力

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一经批准后，即具有法律效力，须严格执行。未经规定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因生态安全、经国务院批准的区域规划或产业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建设等原因，养殖水域滩涂环境发生重大改变确需修改的，由区农业局提出修改建议。在局部地区进行的不涉及一级养殖水域滩涂类型调整的一般性修改，可由区农业局提出修改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涉及一级养殖水域滩涂类型调整的，报市农业局审核同意，由区农业局组织论证，报区政府批准后修改实施。

第十六节 规划图件

- 附件：1. 五通桥区水库名录
2. 五通桥区部分河流水质监测结果
3. 五通桥区水生维管束植物名录

4. 五通桥区浮游植物名录
5. 五通桥区浮游动物名录
6. 五通桥区底栖动物名录
7. 五通桥区主要鱼类名录
8. 五通桥区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表
9. 五通桥区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10.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11. 五通桥区养殖水域滩涂总体规划图
12. 五通桥区养殖水域滩涂禁养和限养区规划图

附件 1

五通桥区水库名录

水库名称	水库规模	总库容 (万 m ³)	主要功能	水库面积 (亩)
反修水库	小(1)型	212.00	灌溉、供水	220
光华水库	小(1)型	106.80	灌溉	180
高笋坝水库	小(2)型	27.29	灌溉	126
战备水库	小(2)型	105.39	灌溉	105
星光水库	小(2)型	21.36	灌溉	75
和平水库	小(2)型	43.77	灌溉	70
五一水库	小(2)型	25.66	灌溉	65
争鸣水库	小(2)型	49.45	灌溉	42
东风水库	小(2)型	45.98	灌溉	38
活力水库	小(2)型	13.91	灌溉	30
西溶水库	小(2)型	65.50	灌溉、应急水源	25
观斗山水库	小(2)型	19.72	灌溉	10

附件 2

五通桥区部分河流水质监测结果

河流	断面名称	规定水质类别	实测水质类别	是否达标	水环境质量状况	主要污染指针 / 超标倍数
岷江	红岩口大桥 (岷江入境断面)	III	III	是	良	/
	沙咀 (岷江出境断面)	III	III	是	良	/
茫溪河	爱国桥 (茫溪河入境断面)	III	劣V	否	重度污染	TP/2.95 NH ₃ -N/1.84 COD _{CR} /1.38
	彩虹桥 (茫溪河出境断面)	III	V	否	中度污染	NH ₃ -N/1.43 BOD ₅ /1.02 TP/0.3
涌斯江	涌斯江大桥	III	III	是	良	/
沫溪河	踏水桥 (沫溪河五通桥入境断面)	III	II	是	优	/
	水银坝 (沫溪河五通桥出境断面)	III	III	是	良	TP/0.14
磨池河	梅旺桥 (磨池河五通桥入境断面)	III	劣V	否	重度污染	TP/4.0 COD _{mn} /0.5
金敖河	申家桥 (金敖河五通桥入境断面)	III	劣V	否	重度污染	NH ₃ -N/0.03 TP/1.34 COD _{mn} /0.5

注：水质类别标准参考《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相关规定。

附件 3

五通桥区水生维管束植物名录

挺水植物类群	芦苇、菖蒲、慈姑、黑三棱、泽泻、喜旱莲子草、空心莲子菜、旱苗蓼、水蓼、莲
浮水植物类群	浮萍、紫萍、满江红、槐叶萍、眼子菜、苹、菱
沉水植物类群	轮叶黑藻、菹草、马来眼子菜、苦草、狐尾藻、光叶眼子菜、小茨藻、角果藻、鸭舌草、金鱼藻

附件 4

五通桥区浮游植物名录

门	目	科	属	种
蓝藻门	色球藻目	色球藻科	蓝纤维藻属	针状蓝纤维藻
			微囊藻属	水华微囊藻
	念珠藻目	念珠藻科	念珠藻属	念珠藻
	颤藻目	颤藻科	颤藻属	巨颤藻
席藻属			小席藻	
黄藻门	异球藻目	胶葡萄藻科	黄管藻属	小型黄管藻
		黄丝藻科	黄丝藻属	绿色黄丝藻
裸藻门	裸藻目	裸藻科	囊裸藻属	颗粒微囊藻
硅藻门	圆筛藻目	圆筛藻科	直链藻属	变异直链藻
	无壳缝目	脆杆藻科	扇形藻属	环状扇形藻
			等片藻属	长等片藻
				普通等片藻
			平板藻属	窗格平板藻
			脆杆藻属	钝形脆杆藻
				巴豆叶脆杆藻
	针杆藻属	近缘针杆藻		
		肘状针杆藻		
	双壳缝目	舟形藻科	舟形藻属	微绿舟形藻
				短小舟形藻
				椭圆舟形藻
			布纹藻属	尖布纹藻
	桥弯藻科	桥弯藻属	膨胀桥弯藻	
			纤细桥弯藻	
	异极藻科	异极藻属	橄榄形异极藻	
管壳缝目	菱形藻科	菱形藻属	帽形菱形藻	
		波纹藻属	草履波纹藻	

绿藻门	绿球藻目	水网藻科	盘星藻属	盘星藻
				双射盘星藻
				四角盘星藻
		栅藻科	栅藻属	弯曲栅藻
				四尾栅藻
				尖细栅藻
	双星藻目	双星藻科	双星藻属	双星藻
			转板藻属	小转板藻
		中带鼓藻科	水绵属	普通水绵
	刚毛藻目	刚毛藻科	刚毛藻属	脆弱刚毛藻
				寡枝刚毛藻
				疏枝刚毛藻
				绉刚毛藻
		卵囊藻科	纤维藻属	卷曲纤维藻
	丝藻目	丝藻科	丝藻属	细丝藻
				环丝藻
				多形丝藻
				细链丝藻
	鼓藻目	鼓藻科	新月藻属	小新月藻
			鼓藻属	模糊鼓藻
				着色鼓藻
				近缘鼓藻
				球鼓藻
短鼓藻				
梅尼鼓藻				
颗粒鼓藻				
近缘膨胀鼓藻				
近前膨胀鼓藻				
美丽鼓藻				

附件 5

五通桥区浮游动物名录

门	纲	目	种
原生动物门	寡膜纲	缘毛目	长圆靴纤虫
			武装拟前管虫
	纤毛虫纲	膜口目	弯豆形虫
			卑怯管叶虫
	肉足虫纲	膜口目	神使卡变虫
			近蛞蝓卡变虫
担轮动物门	轮虫纲	双巢目	懒轮虫
		单巢目	无甲腔轮虫
			耳叉椎轮虫
			舞跃无柄轮虫
			冠饰异尾轮虫
			没尾无柄轮虫
			偏斜钩状狭甲轮虫
节肢动物门	甲壳纲	十足目	秀丽白虾
		剑水蚤目	英雄剑水蚤
			广布中剑水蚤
		枝角目	蚤状溇
			多刺裸腹溇

附件 6

五通桥区底栖动物名录

门	纲	目	种
节肢动物门	昆虫纲	双翅目	摇蚊
		鞘翅目	龙虱
			牙虫
		蜻蜓目	赤卒
		蜉蝣目	蜉蝣
			细蜉
毛翅目	石蛾		
环节动物门	蛭纲	顎蛭目	宽体金蛭
	寡毛纲	近孔寡毛目	尾鳃蚓
			颤蚓
软件动物门			背角无齿蚌

附件 7

五通桥区主要鱼类名录

目	科	属	种	俗名	
鲤形目	鳅科	副鳅属	红尾副鳅	红尾子、红尾杆鳅	
			短体副鳅	钢鳅	
		沙鳅属	中华沙鳅	龙针、钢鳅	
		副沙鳅属	花斑副沙鳅	黄鳅、黄沙鳅、伍氏沙鳅	
		薄鳅属	长薄鳅	花鳅、薄鳅	
		泥鳅属	泥鳅	泥鳅	
	鲤科	马口鱼属	马口鱼	马口鱼、桃花鱼、桃花板	
		草鱼属	草鱼	草棒	
		鲴属	细鳞鲴	青片、黄川、黄片	
		鳊属	鳊	花鲢、胖头鱼、黑鲢	
		鲢属	鲢	白鲢、鲢子、鲢鱼、洋胖子	
		翘鲌属	中华翘鲌	菜板鱼	
		鲮属	鲮	白条、鲮子、刀片鱼	
		红鲮属	翘嘴鲮	翘壳、鸭嘴子	
		小鰾属	乐山小鰾	乐山棒花、棒花	
		蛇鰾属	蛇鰾	铅钉子、船丁鱼	
		鳅鲇属	宜昌鳅鲇	沙婆子	
			异鰾鳅鲇	燕威鱼、沙胡子	
		倒刺鲃属	中华倒刺鲃	青波	
		白甲鱼属	白甲鱼	白甲、突吻鱼、齐头白甲、毛白甲	
		鲤属	鲤	鲤鱼、鲤拐子	
		原鲤属	岩原鲤	水子、黑鲤鱼、岩鲤	
		鲫属	鲫	鲫鱼、鲫壳、鲫瓜子	
	棒花鱼属	棒花鱼			
	胭脂鱼属	胭脂鱼	黄排		
	鲶形目	鲶科	鲶属	鲶	鲶巴郎、土鲶
				南方鲶	河鲶、鲶巴郎
鲿科		黄颡鱼属	瓦氏黄颡鱼	黄腊丁	
			光泽黄颡鱼		
		鮠属	长吻鮠	江团、肥沱	
			粗唇鮠	黄卡、黄牯	
鳊属	大鳊	石扁头、挨打头、江鼠			
合鳃鱼目	合鳃鱼科	黄鲢属	黄鲢	鲢鱼、血鲢	
鲈形目	鮠科	鮠属	大眼鮠	母猪壳、桂鱼、桂花鱼、刺薄鱼	
	鰕虎鱼科	栉鰕虎鱼属	子陵吻虾虎鱼	朝天眼、老虎鲮、肉棒棒鱼	
	斗鱼科	斗鱼属	叉尾斗鱼	烧火佬、火烧鳊	
	鱧科	鱧属	乌鱧	乌棒、乌鱼	
鲿形目	青鲿科	青鲿属	青鲿	鲿鱼、稻田鱼	

附件 8

五通桥区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表

一级		二级		三级		管理措施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	禁养区	1—1	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开展水产养殖,可以合理开展以改良水质为目的水生动植物的自然增殖活动,现有的水产养殖,由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妥善安置养殖渔民生产生活。
		1—2	港口、航道、行洪区、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1—3	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养殖区			
2	限养区	2—1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2—1—1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限养区内原则上不再新建水产养殖池塘,现有的水产养殖禁止肥水养鱼,养殖尾水排放需符合相关规定,超过有关规定的可限期整改,整改后仍然不达标的,由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限期搬迁或关停。
				2—1—2	风景名胜区	
		2—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限制养殖区	2—2—1	基本农田	
				2—2—2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2—2—3	城镇规划建设区	
				2—2—4	除上述区域外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限制养殖区	
3	养殖区	3—1	淡水养殖区	3—1—1	池塘养殖区	养殖区内符合规划的养殖项目,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容量、养殖规模、养殖密度和养殖品种,合理投喂饲料,规范使用药物,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水产养殖区禁止肥水养鱼,水产养殖尾水排放不超过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档规定。加强渔政执法、规范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秩序,强化社会监督。
				3—1—2	水库养殖区	
				3—1—3	稻渔综合种养区	

附件 9

五通桥区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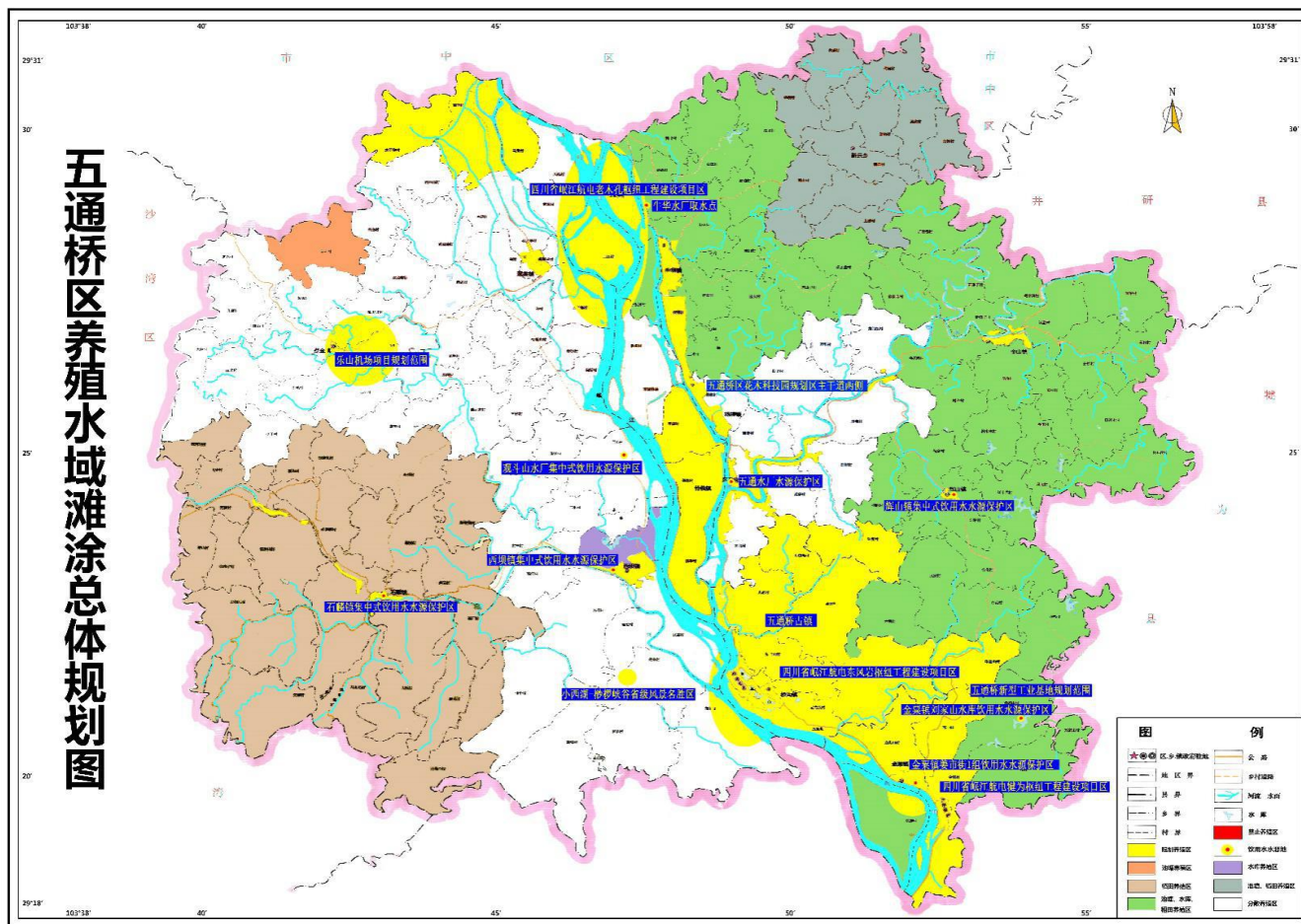
名称	取水点位置	一级保护区范围	二级保护区范围
五通水厂水源保护区	涌斯江下游川盐化电大对面江边	以五通水厂取水点算起，从下游 100 米四望关大桥处至上游 1000 米杨柳湾长远机械厂处的水域及其河岸两侧纵深各 200 米的陆域	从杨柳湾长远机械厂至上游 2500 米三块碑腾飞加油站处的水域及其河岸两侧纵深各 200 米的陆域
牛华水厂取水点	涌斯江上游牛华镇团结街红岩口	以牛华水厂牛华镇半边街小区山洪井取水点算起，从下游 100 米杨四当归鸡店处至上游 1000 米牛华镇半边街小区红岩口处的水域及其河岸两侧纵深各 200 米的陆域	从牛华镇半边街小区红岩口处至上游 2500 米九峰镇青衣坝村 6 组牯牛滩处的水域及其河岸两侧纵深各 200 米的陆域
石麟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方嘴村 3 组沫溪河水	取水点下游 100 米的方嘴村 3 组黄桥至上游 1000 米的水保村 1 组水保源水域	一级保护区至上游 2500 米的南山村 2 组踏水桥水域及河岸两侧纵深各 200 米内的陆域
西坝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建新村 3 组	以取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内	以取水井为中心，半径 30—200 米范围内
辉山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劳动街小区	以现劳动街小区取水点为中心，半径 30 米范围内	以劳动街小区取水点为中心，半径 30—200 米范围内
金粟镇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金粟镇刘家山水库	整个刘家山水库 19.14 万平方米的水域	刘家山水库 19.14 万平方米正常蓄水线以上 200 米内的陆域
	姜市街 1 组观音涯	从取水点算起，下游 100 米姜市街至上游 1000 米庙儿村 3 组滩口儿处	从一级保护区至上游 2500 米的桥沟镇老龙坝村(五通桥发电厂外)
观斗山水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西坝镇同心村李河坝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	以开采井为中心，半径为 300 米的圆形区域

附件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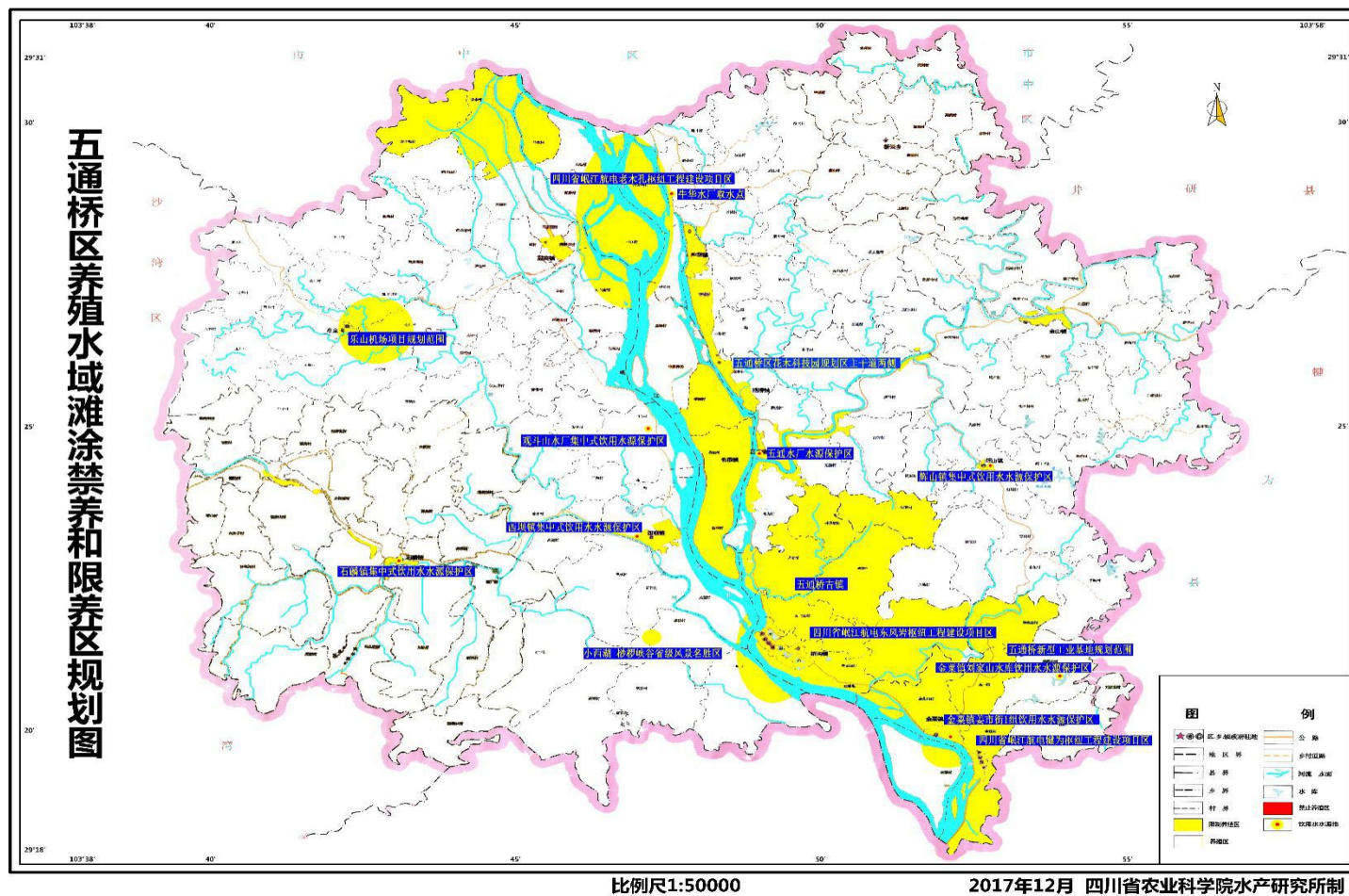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镇（乡）	范围
竹根镇	新华村、茶花村、幸福村、涌江小区、佑君小区、两河口小区、茶花小区、岷江小区、黄桷井小区、市建会小区
杨柳镇	杨柳湾小区（包括前进街和柑子居民集中区）
牛华镇	沙板滩小区、半边街小区、碳坝市小区、二码头小区、巴岩井小区
冠英镇	玉津街小区和荣丰村 5、13 组（杨家居民集中区）
西坝镇	西溶小区
石麟镇	麒麟街小区
蔡金镇	蔡金场小区
桥沟镇	桥兴小区
金粟镇	姜市小区、磨子小区
辉山镇	劳动街小区
金山镇	金山寺小区
新云乡	新云村 4、9 组

五通桥区养殖水域滩涂总体规划图



五通桥区养殖水域滩涂禁养和限养区规划图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